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詢報價單

1007(115.06.02)

採購案名稱	115 年第一次公務電腦採購案	
規格、數量	詳需求說明書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496,000 元整(含稅)	
廠商報價資訊 (請廠商填寫)	報價總價：新臺幣_____元(含稅)	
注意事項：		
1. 廠商報價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本詢報價單(含附件廠商履約條款、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 費用明細表。 ☐ 企劃書(紙本 1 式○份/電子檔 1 式○份)。 ☒ 其他：詳如需求說明書十四、投標廠商資格要求		
2. 決標原則： ☒ 最低報價採購：係以廠商之報價作為議、比價之依據，並優先邀請最低報價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 審查評選採購：依廠商所提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進行評審，並依廠商優勝序位辦理議價程序。 ☐ 指定廠商採購：符合限制性招標之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逕洽指定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3. 報價方式：廠商應於報價截止日前，將報價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8953-5020；電子信箱：Vicky.Chen@ttc.org.tw；收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B 室		
4. 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報價金額如超過預算金額，本中心得不予接受。		
5. 廠商同意遵守本詢報價單附件「廠商履約條款、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6. 廠商報價時請於詢報價單及 ☐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加蓋公司章戳，並請報價代表簽認。		
7. 本詢報價單(含附件)取代之前雙方接洽之所有合意，雙方權利義務應以本詢報價單(含附件)為準。		
8. 本中心因辦理採購之目的蒐集廠商之個人資料(如招標文件所示，以下簡稱廠商個資)，廠商個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中心、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監督、調查權限之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 10 年)保存。於投標廠商得標後，得標廠商之個資將轉為本中心為履約管理之目的使用，並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保存 15 年後銷毀。於保存期間，廠商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相關權利，惟如未完整提供本案相關個資，將致使無法進行本案之維護及聯繫。		
9. 請廠商填寫下列資訊：		
廠商名稱		廠商簽章
廠商負責人		
統一編號		
報價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廠商履約條款

(113.02.20)

廠商同意自本採購案決標日起依下列條款辦理附件需求說明書所列之工作項目：

第一條 履約條款文件及效力

- 一、本履約條款包含招標文件、決標文件、廠商履約條款本文、附件、履約文件或資料，及前述文件之變更或補充等。
- 二、履約條款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以履約條款本文為準。
- 三、履約條款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本中心之規定處理。
- 四、本中心關於本採購案之各項通知，均按廠商提供之聯絡地址送達，因可歸責廠商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未即通知、停止營業、他遷不明或聯絡人異動未通知本中心等)致送達不到時，自本中心通知發出之翌日起第七日，視為送達廠商日。

第二條 價金給付及調整

- 一、本採購案價金總額及付款方式，分別以議價/決標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書為準，採購案價金總額內含廠商及其人員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負擔之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廠商依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各類保險之保險費。
- 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採購案預定效果，經本中心確認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驗收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本採購案價金總額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減價總額以本採購案價金總額 20%為上限。

第三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如本中心有修正意見時，廠商應配合於指定期限內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本中心得依第 5 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廠商因承攬本採購案而知悉本中心之機密資訊，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採購案無關之工作，廠商應盡力防止前揭資訊遭第三人知悉、獲取。受廠商指派執行本採購案之人員(含分包廠商人員)應依需求說明書要求另行簽立保密文件，包含附件 ☐ 保密同意書 ☐ 保密切結書(未擇選則無)。
- 三、廠商及其指派執行本採購案之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應對履約事項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廠商應對前述人員善盡管理之責，前述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本中心受有損害，廠商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轉包及分包：
 - (一) 廠商不得將履約標的之全部或主要部份轉包予第三人，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並禁止廠商就本採購案所生之權

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為第三人設定質權或擔保。

(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中心得予審查/☐應事先送本中心審查同意。

(如為資訊服務採購，請務必擇選「應事先送本中心審查同意」，未擇選者，為「本中心得予審查」)

(三)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五、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六、本中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七、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履約條款，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八、其他(由本中心擇需要者載明)：

☐本採購案工作項目涉及本中心資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軟、硬體及作業環境等），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中心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本中心並保有對廠商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如有違反前述規定，廠商應就本中心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如為資訊服務採購，請務必擇選，未擇選則無適用)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第四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履約條款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一)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驗收程序原則如下：

1. 廠商各期履約交付，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
2.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中心應於收受全部資料及驗收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依據履約條款規定項目、數量、規格及功能等辦理驗收。
3. 其他：【○○】。

(二) 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本中心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中心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本中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5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中心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本採購案價金總額 3‰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一) 廠商如未依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二)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中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中心之作業日數。

2. 履約條款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三) 前兩款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採購案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6條第4項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四、本中心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履約條款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中心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履約條款之履行時。
- (十四)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五、廠商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履約者,應於事由發生後以書面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得免除遲延責任;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本條款所稱「本採購案價金總額」為決標金額。有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履約條款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向本中心提出之履約標的,或履約過程所運用之技術或資料均應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第三人向本中心主張權利,廠商應負責本中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用或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二、廠商因執行本採購案所產出之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除有下列情形應優先適用外，前述智慧財產權應由本中心取得所有權利，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另廠商應依本中心所指定期間內，提交專利發想過程中之一切文件、資訊電子檔等，盡力協助本中心提出專利申請，該專利申請費用將由本中心負擔。本條效力，除另有約定外，不因本採購案之消滅而受影響。

☐1. 履約結果無涉及專利權之產出，廠商無提交專利發想資料及協助專利申請之義務；涉及專利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則由本中心取得所有權利，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3.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利用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本履約條款約定期間內，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由本中心於招標時擇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4. 其他：【○○】。

三、廠商依本履約條款提供本中心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本中心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本中心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本採購案所計罰之逾期違約金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本中心得逕自應付價金或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除逾期違約金外，本採購案之損害賠償總額，以本採購案總價金為上限。

五、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六、☐廠商受本中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附件「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條款」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投標時提送「委外廠商個人資料管理措施說明表」予本中心。如違反本條或導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廠商除應立即出面處理外，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未擇選則無）

第七條 履約條款變更

- 一、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於履約條款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履約條款(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天內向本中心提出履約條款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履約條款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履約條款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採購案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本採購案價金中扣除。
 - (一) 本採購案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本採購案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較本採購案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四) 本採購案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三、屬前項第三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本中心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四、履約條款之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履約條款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履約條款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如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採購案,如本中心受有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廠商逾期交付履約標的達【14】日或逾期違約金累計達本採購案總價金【20】%者。
 - (二) 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有應改善事項,經本中心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
 - (三) 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經本中心驗收後,認定不符本採購案需求。
 - (四) 廠商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合併、破產,有主要資產被查封,或無法執行本採購案之虞者;
 - (五) 廠商違反本中心官網公告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 二、本採購案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有屬於本中心之設備等,廠商應於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歸還本中心,所有屬廠商之設備等,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送達後七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概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第九條 其他

雙方如就本採購案有履約爭議,廠商仍應就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份繼續履約。本採購案如有涉訟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以 下 空 白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110.06.04)

廠商在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契約等業務）中接觸本中心相關人員和資訊，在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作如下承諾，且同意以下內容適用於廠商與本中心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一、 廠商承諾無下列行為：

- （一） 行賄、收賄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

二、 廠商保證提供本中心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均為正確無誤，絕無蓄意虛報或偽造、變造等情形。

三、 廠商參與本中心之招標時，承諾應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或其他不法、不當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不公平之結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若廠商事後為未得標之一方，除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外，廠商承諾亦不參與該案之相關工作或工程。倘經本中心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廠商之交易對象資格。

四、 廠商承諾願遵守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對本中心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務求作業程序允妥，並對本中心所提供之機密資料負保密責任，未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將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但廠商為執行本承諾書或相關交易行為而有揭露機密資料予其員工或其他第三人之必要時，必採有效保密措施，並應使該員工或其他第三人與廠商簽訂不低於本承諾書標準之保密合約，確定使其員工或其他第三人就該機密資料對本中心負與廠商相同之保密義務。本條保密義務不因交易消滅而免除，在機密資料被依法揭露之前仍然有效。

五、 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除本中心有權予以一年之停權處理(即不得參與本中心之招標程序或不得為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外，經本中心公告禁止往來者，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將永久禁止進入本中心營業處所。

六、 除廠商主動檢舉外，廠商如違反本承諾書，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本中心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廠商間之合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廠商願支付與本中心前 12 個月雙方總交易金額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賠償本中心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且須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廠商應付之違約金、賠償金，本中心有權逕自應付價金或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在此鍵入]

- 七、 如有人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廠商願即向本中心專責單位舉報(受理檢舉信箱：AC@ttc.org.tw)，並無條件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證據。
- 八、 因本承諾書所生爭執，廠商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視採購需求使用)

廠商履約條款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廠商履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廠商履約條款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稱委託機關)審查，委託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委託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委託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其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廠商履約條款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委託機關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委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廠商履約條款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委託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得標廠商）_____履行_____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辦理之_____（標的名稱）_____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
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
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
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廠商) 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 _____暨履約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關或本案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訊，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委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機密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僅為簽署本同意書使用，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同意書之有效性。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委託機關、簽署人及_____ (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地址：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任職於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分包廠商)，現參與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得標廠商) 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 _____ 暨履約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關或本案之機

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訊，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委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機密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分包廠商及得標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分包廠商及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 (詳如下列個人資料) 僅為簽署本同意書使用，利用地區為臺灣 (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 (至多 15 年) 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同意書之有效性。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肆份，委託機關、簽署人、_____ (分包廠商) 及 _____ (得標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姓名及簽章：
(分包廠商人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分包廠商 分包廠商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分包廠商地址：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得標廠商地址：

保 密 切 結 書(得標廠商駐點人員版)

(113.02.20)

立切結書人等(詳如以下簽名欄)受_____ (廠商/單位名稱)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處理_____暨履約業務,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切結書之有效性。
- 八、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或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單位：

廠商/單位名稱及蓋章 廠商/單位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廠商/單位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保 密 切 結 書(分包廠商駐點人員版)

(113.02.20)

立切結書人等(詳如以下簽名欄)任職於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分包廠商),現受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得標廠商)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處理_____暨履約業務,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切結書之有效性。
- 八、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分包廠商或得標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分包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得標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